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4-008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 0.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471.40 万元，母公司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 55,493.3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9,002.95 万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5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 32,648.00 万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49.87%。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3,744.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3,104.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制定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4-009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实施及 2024 年度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实施及 2024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度的实施以及 2024 年度的预计主要是采购、销售商品、提供、接受劳务，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审计委员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实施及 2024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实施及 2024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武延军先生、张瑢女士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4、监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实施及 2024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关系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3 年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	162.95	600.00	-
	中科嘉速（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28.85%	63.40	700.00	-
	北京中科微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8.90%	-	60.00	-
	小计		226.35	1,360.00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	191.75	3,700.00	项目延后
	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14.17%	44.13	200.00	-
	小计		235.88	3,900.00	-
其他	2023 年度可能出现其他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企业		3.06	200.00	-
合计			465.29	5,460.00	-

备注："其他-2023 年度可能出现其他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企业"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3.06 万元，为公司与中科嘉速（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类别"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关系	2024 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	500.00	-	162.95	-
	中科嘉速（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28.85%	-	-	63.40	-
	北京中科微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8.90%	-	-	-	-
	重庆恩菲斯软件有限公司	中科方德持股 100%	10.00	-	-	-
	小计		510.00	-	226.35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	1,500.00	48.10	191.75	新增项目、部分项目延后
	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14.17%	50.00	-	44.13	-
	重庆恩菲斯软件有限公司	中科方德持股 100%	10.00	-	-	-
	国科础石（重庆）软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10%	30.00	-	-	-
	中科嘉速（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28.85%	20.00	3.06	3.06	-
	小计		1,610.00	51.16	238.94	-
其他	2024 年度可能出现其他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企业		200.00	-	-	-
合计			2,320.00	51.16	465.29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赵琛
开办费：	人民币 5,666 万元	成立时间：	1985-0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12369 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四街 4 号		
经营范围：	开展软件研制、促进科技发展。计算机系统和软件理论与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研制与技术服务；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学术交流、专业培训与博士后培养；（软件学报）出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具有良好的执行能力和履约能力。

（二）中科嘉速（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思家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4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08-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6640776T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8 号院 3 号楼 5 层 50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天津数立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92%、北京科软创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8.85%、海南钧实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23%。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28.85%。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具有良好的执行能力和履约能力。

（三）北京中科微澜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牧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1.1111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12-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G8J32W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南路 5 号（西院）9 号楼 2 层 208-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吴敬征持股 32.97%、杭州隐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01%、北京科软创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8.90%、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2.00%。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18.90%。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具有良好的执行能力和履约能力。

（四）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6-12-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7552733T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3 号 1 幢 8 层 0901		
经营范围：	软件产品及其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软件及其硬件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科技信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泰日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20%、方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67%、天津方德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17%、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持股 14.17%。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14.17%。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具有良好的执行能力和履约能力。

（五）重庆恩菲斯软件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继喆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03-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671038333 8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区研发楼 B1 楼 5 楼		
经营范围：	软件产品及其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软件及其硬件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技术推广；科技信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科方德持股 100%。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具有良好的执行能力和履约能力。

（六）国科础石（重庆）软件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2-03-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7K2CHC8T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科研大道 299 号 2 幢 8 层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重庆中科汽车软件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23%、重庆科学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重庆缙岭一号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国科（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2%、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持股 10%。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10%。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具有良好的执行能力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提供劳务、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后，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经营中的具体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度的实施、2024 年度的预计以及对关联方的选择，均为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而进行。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结算的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4-011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备案。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3,60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1,040,00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93,60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31,04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过半数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以上。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者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相关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 （二）公司发生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 （二）公司发生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六）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六）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七条 过半数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以上。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六十条 ……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条 ……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终止。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规则的制定、修改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终止。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并负责解释，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第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九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不含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